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04,098,191.6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的安全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

	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0	0003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0,185,200,660.70 份	18,897,530.9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3,760,546.26	180,889.15
2. 本期利润	553,760,546.26	180,889.15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185,200,660.70	18,897,530.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 B 类份额披露数据含自基金成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及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本报告期末，其余期间本基金 B 类份额为零。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594%	0.0005%	0.3329%	0.0000%	0.1265%	0.0005%
过去六个月	0.8405%	0.0007%	0.6732%	0.0000%	0.1673%	0.0007%
过去一年	1.6617%	0.0007%	1.3500%	0.0000%	0.3117%	0.0007%
过去三年	5.8606%	0.0009%	4.0472%	0.0000%	1.8134%	0.0009%
过去五年	11.7323%	0.0016%	6.7500%	0.0000%	4.9823%	0.001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9.5431%	0.0051%	12.6160%	0.0000%	16.9271%	0.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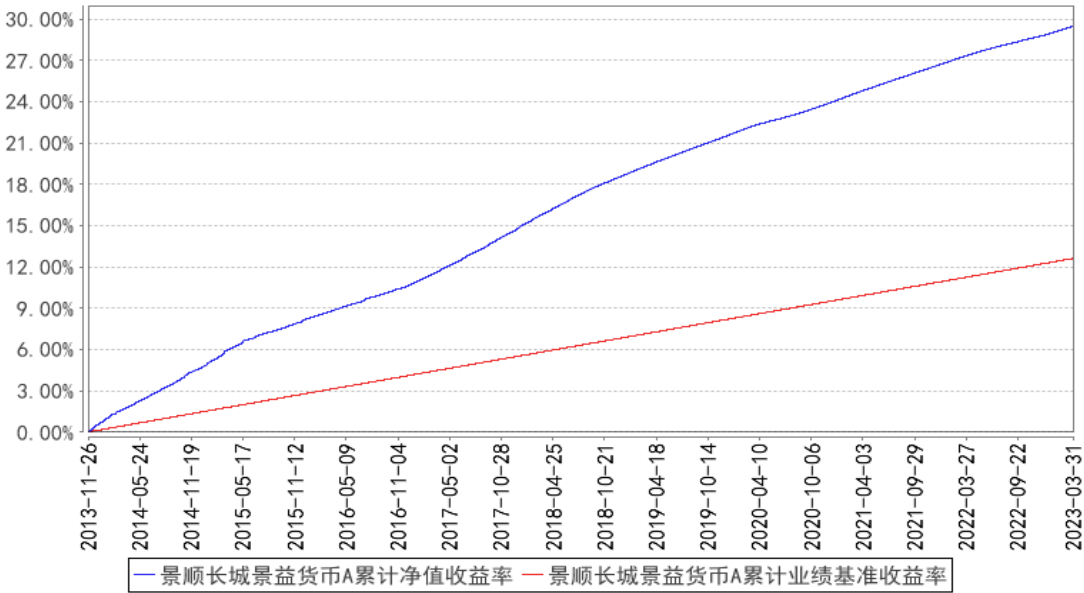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188%	0.0005%	0.3329%	0.0000%	0.1859%	0.0005%
过去六个月	0.9611%	0.0007%	0.6732%	0.0000%	0.2879%	0.0007%
过去一年	1.9060%	0.0007%	1.3500%	0.0000%	0.5560%	0.0007%
过去三年	5.9728%	0.0020%	4.0472%	0.0000%	1.9256%	0.0020%
过去五年	12.3861%	0.0023%	6.7500%	0.0000%	5.6361%	0.002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1.6664%	0.0053%	12.6160%	0.0000%	19.0504%	0.0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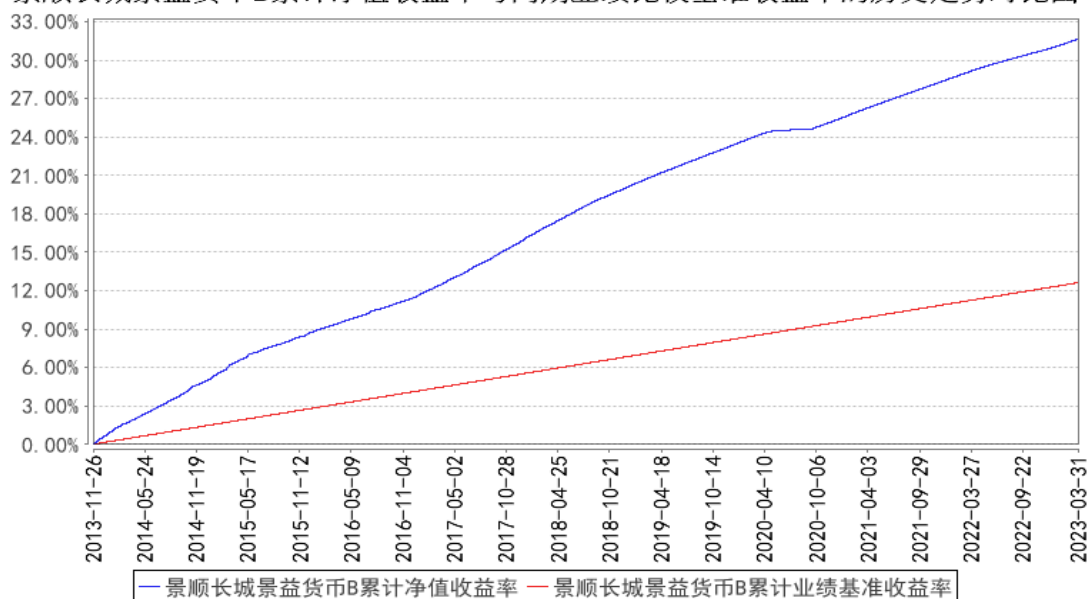
注：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5 月 30 日	—	12 年	管理学硕士。曾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 3 日	—	9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黄惠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2 年 11 月 9 日	—	5 年	管理学硕士。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 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一季度货币政策及资金面主线即是货币政策回归正常化，资金利率向政策利率回归。

进入 1 月份后，1 月下旬开始 DR007 回归政策利率 2% 上下波动，2 月平均 2.11%，高于政策利率 11BP，资金确定性退出维稳模式。本次维稳时间自 2022 年 3 月开始，也是历史最长达到 10 个月。央行货币政策正常化背景下，恰逢银行一季度信贷开门红，今年信贷市场大行股份行发力为主，1 月及 2 月巨额信贷带来了银行超额准备金的消耗，银行超储率处于低位，叠加春节后现金回流较慢，1 至 2 月资金面波动相比去年明显加大。货币政策正常化后带来的资金重定价，引发短端利率重定价。同时短端品种 NCD 方面供需关系出现较大的失衡。供给上，NCD 在 2, 3 月份到期压力非常大，都是 2.5 万亿左右级别到期。因为去年 11 月份 NCD 主要发行期限在 3M 使得银行

一方面在 2-3 月堆积大量到期同时部分股份制由于 NCD 发行期限持续较短，银行指标有一定压力，银行增加了长期限 NCD 发行的诉求。一季度存单到期量大，银行补充同业负债压力较大；但现金理财类产品的久期受制于新规，同时理财产品规模下行后长期限存单配置力量相比往年减弱，供需及结构上均产生了一定的失衡。而 3 月份银行资本新规对 3M 以上存单风险权重的调高，也对市场情绪产生了一定影响。短端 1Y NCD 品种在多重压力下冲击至 1Y MLF 利率上方，出现非常大的配置价值。

同时政策方面，超储率偏低情况下，央行在 3 月 MLF 投放上超额投放 2810 亿，且宣布 3 月 27 日降准 25BP，释放 5000 亿流动性，大幅缓解银行体系中长期流动性压力，3 月跨季资金面银行体系相对较为乐观。

报告期内组合严格遵循公募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对货币基金运作的规定，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组合策略。由于判断短端利率在接近 MLF 利率位置出现极大配置价值，组合在季末拉长剩余期限至较高水平，同时判断当前短端利率处于收益率高位，配置长久期债券较为安全，因此配置上提高长久期 NCD 比例。

进入二季度后，我们认为类似 1-2 月份的大幅资金波动大概率将较难看到，一方面由于 3 月开始央行加大了长期流动性的投放，MLF 2810 亿及降准后释放 5000 亿资金都给银行注入了长期流动性，银行长期负债压力大幅缓解，同时另一方面央行控制信贷投放速度后信贷压力有望降低，进一步减轻银行负债端压力。而且海外金融体系风险事件可能带来加息进程的弱化，给国内货币政策空间带来更多空间，国内利率政策从此前机会较小到目前看可能会随着海外事件出现一定的可能性。因此二季度我们认为可能可以看到市场对流动性的预期出现修正，而这一修正可能将带来目前短端 1Y 收益率开始逐步下行。

组合后续将密切跟踪宏观基本面数据、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等，继续灵活调整组合操作。未来一个季度预计货币政策保持中性偏宽且市场对政策预期的积极修正可能带来短端利率下行，因此组合预计将保持中长久期策略，并根据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灵活调整品种上的具体配置，以保持组合安全性及流动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 年 1 季度，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净值收益率为 0.459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29%。

2023 年 1 季度，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净值收益率为 0.518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2,830,906,340.95	24.51
	其中：债券	32,830,906,340.95	24.5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59,065,524.78	23.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280,392,648.49	51.71
4	其他资产	976,922.87	0.00
5	合计	133,971,341,437.09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中包含定期存款 61,023,694,576.35 元。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1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650,102,258.11	5.5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
----	--------	-------------	-------------

		值的比例 (%)	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0.30	11.3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9.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5.3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8.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7.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1.00	11.39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815,402,634.83	5.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13,998,214.31	5.0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12,854,173.17	1.84
6	中期票据	376,149,877.26	0.31
7	同业存单	23,426,499,655.69	19.49
8	其他	-	-
9	合计	32,830,906,340.95	27.3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411	22 农发 11	9,900,000	995,479,799.92	0.83
2	220308	22 进出 08	7,000,000	702,785,893.97	0.58
3	210202	21 国开 02	6,600,000	667,597,740.29	0.56
4	230301	23 进出 01	6,100,000	610,301,145.86	0.51
5	112214097	22 江苏银行 CD097	6,000,000	595,688,294.90	0.50
6	112312040	23 北京银行	5,500,000	535,887,496.28	0.45

		CD040			
7	012284079	22 电网 SCP021	5,000,000	502,002,656.39	0.42
8	112204048	22 中国银行 CD048	5,000,000	497,797,766.96	0.41
9	112212187	22 北京银行 CD187	5,000,000	497,216,411.72	0.41
10	112205149	22 建设银行 CD149	5,000,000	494,368,880.27	0.41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2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1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9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货币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

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976,922.87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976,922.87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085,682,236.78	33,365,175.7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8,688,717,575.54	105,807,752.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45,589,199,151.62	120,275,397.36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185,200,660.70	18,897,530.9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再投	2023-01-03	1,250.54	1,250.54	-
2	红利再投	2023-01-04	303.16	303.16	-
3	红利再投	2023-01-05	320.64	320.64	-
4	红利再投	2023-01-06	281.63	281.63	-
5	红利再投	2023-01-09	950.46	950.46	-
6	红利再投	2023-01-10	300.81	300.81	-
7	红利再投	2023-01-11	296.61	296.61	-
8	红利再投	2023-01-12	300.91	300.91	-
9	红利再投	2023-01-13	293.73	293.73	-
10	红利再投	2023-01-16	843.85	843.85	-
11	红利再投	2023-01-17	395.57	395.57	-
12	红利再投	2023-01-18	328.68	328.68	-
13	红利再投	2023-01-19	285.43	285.43	-
14	红利再投	2023-01-20	294.16	294.16	-

15	红利再投	2023-01-30	2,921.61	2,921.61	-
16	红利再投	2023-01-31	284.05	284.05	-
17	红利再投	2023-02-01	332.96	332.96	-
18	红利再投	2023-02-02	249.48	249.48	-
19	红利再投	2023-02-03	286.56	286.56	-
20	红利再投	2023-02-06	895.73	895.73	-
21	红利再投	2023-02-07	299.79	299.79	-
22	红利再投	2023-02-08	308.54	308.54	-
23	红利再投	2023-02-09	267.47	267.47	-
24	红利再投	2023-02-10	281.28	281.28	-
25	红利再投	2023-02-13	867.13	867.13	-
26	红利再投	2023-02-14	291.11	291.11	-
27	红利再投	2023-02-15	309.51	309.51	-
28	红利再投	2023-02-16	285.86	285.86	-
29	红利再投	2023-02-17	340.52	340.52	-
30	红利再投	2023-02-20	840.97	840.97	-
31	红利再投	2023-02-21	282.88	282.88	-
32	红利再投	2023-02-22	329.68	329.68	-
33	红利再投	2023-02-23	287.25	287.25	-
34	红利再投	2023-02-24	304.79	304.79	-
35	红利再投	2023-02-27	899.25	899.25	-
36	红利再投	2023-02-28	314.06	314.06	-
37	红利再投	2023-03-01	309.77	309.77	-
38	红利再投	2023-03-02	283.49	283.49	-
39	红利再投	2023-03-03	288.52	288.52	-
40	红利再投	2023-03-06	931.33	931.33	-
41	红利再投	2023-03-07	300.11	300.11	-
42	红利再投	2023-03-08	277.81	277.81	-
43	红利再投	2023-03-09	283.19	283.19	-
44	红利再投	2023-03-10	281.76	281.76	-
45	红利再投	2023-03-13	854.41	854.41	-
46	红利再投	2023-03-14	330.71	330.71	-
47	红利再投	2023-03-15	342.17	342.17	-
48	红利再投	2023-03-16	363.57	363.57	-
49	红利再投	2023-03-17	332.89	332.89	-
50	红利再投	2023-03-20	884.79	884.79	-
51	红利再投	2023-03-21	303.9	303.90	-
52	红利再投	2023-03-22	284.23	284.23	-
53	红利再投	2023-03-23	299.2	299.20	-
54	红利再投	2023-03-24	307.14	307.14	-
55	红利再投	2023-03-27	951.14	951.14	-
56	红利再投	2023-03-28	330.56	330.56	-

57	红利再投	2023-03-29	340.65	340.65	—
58	红利再投	2023-03-30	361.75	361.75	—
59	红利再投	2023-03-31	368.75	368.75	—
合计			27,538.50	27,538.50	

注：基金管理人本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均为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